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6〕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困难群众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今年我市遭受特大洪涝等灾害侵袭，部分农房损坏倒塌，严重影响群众生活。为帮助困难群众重建家园，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市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困难群众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并予以资金补助。现通知如下：

一、重建要求

（一）明确对象：对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孤儿、贫困重点

优抚对象、贫困重残家庭和其它特殊困难家庭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的住房恢复重建进行补助。

(二)重建标准:新建住房在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原则上1-2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

(三)时间要求:恢复重建工作必须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二、实施步骤

(一)申请调查、审核审批。各镇(街道)在本人申请、村民评议的基础上,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对象的调查审核工作。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必须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二)合理选址,加强验收。经审批需重建的住房要结合防灾要求合理选址,同时充分考虑交通、用水、供电、通讯等因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重建、维修完成后,由各镇(街道)初验,市民政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交付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补助标准

(一)倒塌住房,是指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需进行重建的住房。市级补助:1-2人户, 2

万元-2.5万元；3人以上户，2.2万元-3万元。

（二）严重损坏住房，是指房屋部分承重构件出现损坏，或非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或附属构件破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能居住的住房，市级按每户维修成本补助6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三）维修加固住房，是指房屋主体结构良好，屋面或部分墙面损坏严重，经一般维修后可以居住的住房。由各镇（区）酌情予以补助。

市级补助由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和民政救灾资金解决，所在镇（街道）根据重建实际安排补助资金，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规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要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个别确无能力自建或维修的困难群众应由所在镇（街道）、村负责帮建。

（二）精心指导，保证质量。各镇（街道）要加强对重建、维修工程质量监管，对重建进度、工程质量和建设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重建工作按期完成。

（三）严肃纪律，强化管理。恢复重建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道）要设立困难群众灾后住房恢复重建资金专

户，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具体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严格检查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挤占、挪用、贪污救灾资金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

- 附件：1. 关于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对象的公示
2. 灾后困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审批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y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溧阳市人民政府" (Wuy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附件1

关于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对象的公示

经本人申请、村委调查、镇（街道）审核，初步拟定以下对象为2016年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对象，现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在5天内与镇（街道）民政办（电话： ）或市民政局（电话： 87278706、87278707）联系。

镇（街道） 村委会

2016年 月 日

灾后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对象情况一览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类型	家庭住址	原住房间数	倒塌房屋间数	损坏房屋间数	重建形式

注：1. 家庭类型为：低保户、散居五保户、孤儿、困难重残家庭、困难重点优抚对象家庭；
2. 重建形式为：新建、大修或一般维修。

灾后困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审批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人均收入		家庭住址				家庭类别	
原有住房(间)		原住房结构		原房屋受损情况		改造形式		恢复重建资金总额		自筹金额	
所在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镇、街道(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市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此表填写到户，单位：人、间、元、平方米；
 2. 住房结构指：楼房、砖混、木、土等结构；
 3. 改造形式：新建、维修；
 4. 务必附倒房或危房照片。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